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-1004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281758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之○
樓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9 日溪資字第 18 號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

- 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、第 73 條、第 7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再按「…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5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函文僅記載略以：「本人坐落於○○鄉○○村田地因土地由地院強制分割完成，未接獲領取權狀通知一個月後被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裁定罰款，該案關

係人均未接獲領取權狀通知單。」，因該函文未具訴願書格式，又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委託訴願人○○○為代理人，所提訴願委託書亦未具委任書格式，本府乃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府法訴字第 105028551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補正，補正函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補正…。說明：二、台端提起訴願未具訴願書格式，…提出之訴願委託書未具委任書格式，請依法補正訴願書及委託書。」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補正函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○○○之補正函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故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○○○○路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補正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寄存日期 105 年 8 月 25 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發生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及委任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委員 李玲瑩
委員 葉玲秀
委員 陳坤榮
委員 蔡秀男
委員 魏平政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8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。